|  |
| --- |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

吕审管生态发〔2020〕1号 签发人：杨喜平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吕梁市市区换热站及管网系统提升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你公司报送的《吕梁市市区换热站及管网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的初审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吕发改审发[2019]71号批复。项目总投资5991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的0.75%。建设地点：吕梁市离石区。建设规模：对各热源一级网互联互通3处进行切换改造，新增切网焊接球阀20个；对现有各供热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新建18座热力站、改造131座热力站，新建一次网6960米、二次网8930米，改造一次网5111米、二次网20271米）；对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供热系统进行提升改造（提升现有12座隔压站供热能力、改造热力站42座）。

二、该项目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待施工结束后，要对项目区裸露地表进行生态恢复，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周边环境。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要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合理处置。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降噪和减振措施，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周边居民生存环境不受影响。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做到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弃土就地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吕梁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生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产生二次扬尘。

（七）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确保项目区域及交通道路运输环境安全。

（八）项目建设应由有环境保护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理。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达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

|  |
| --- |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5日印发 |